#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房屋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8年4月9日第349/E257/VI/GPAL/2018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18年4月6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第16/2012號法律《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的規定，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人士，必須具備有效的房地產經紀准照，而獲發該准照的其中一個要件，是通過主管實體舉辦的房地產中介業務職業技能鑒定。為此，本局積極配合監管房地產中介業務部門的工作，並在房屋局的協助下推出房地產經紀職業技能測試，為通過考核者發出房地產經紀職業技能證明。

對於質詢第一點提及的問題，房屋局表示，當局委託法律專業人員編訂的《房地產經紀技能測試題庫》，會適時更新。同時，該局於2017年至今年3月共開辦了三期"房地產中介業務法律知識課程"，共70人次報讀，未來將持續開辦相關有助提升業界水平的課程。本局亦將積極配合房屋局在相關方面之工作，根據澳門實際情況採取適切方式提高行業的專業化及促進行業健康發展。

關於質詢第二點提及的問題，房屋局按《房地產中介業務法》規定，持續對房地產中介人的商業營業場所進行巡查、接收市民的投訴，以及對報章及網絡平台刊登的樓盤廣告進行監察等。自法律生效至今年4月25日，涉及未持有效房地產中介人或經紀准照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之處罰個案有7宗，當中透過監察網絡平台樓盤廣告發現的個案為4宗，部門轉介個案為3宗。房屋局

將持續因應社會及業界情況制定監察計劃，打擊各種不規則行為，以保障房地產交易各方的權益。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